

卷

施

閣

集

卷施閣文甲集補遺

都匀遊擊谷君行狀

與袁簡齋書

再與袁簡齋書

三與袁簡齋書

江甯府知府題名碑記

廉恥論

服食論

寺廟論

林君墓誌銘

遊茅山記

句容縣士民捐賑碑記

與朱笥河先生書

徐南廬先生詩集序

上內閣學士彭公書

歲差辨

李鐵君尙史後序

受國於曾祖不應爲祖服三年議

儀禮喪服賈疏駁正

父母爲人後者服議

與陳德甫書

卷施閣文甲集補遺

陽湖洪亮吉著

賜進士出身授武翼大夫貴州都勦協右營遊擊殉難賜
祭葬谷君行狀

祖允宜馳贈昭武大夫四川松潘營都司

父子宏贈昭武大夫四川松潘營都司

君諱生琰字錫九世爲威海衛人後衛所裁復爲文登縣
人先世有功于明洪武時世襲威海衛指揮嘉靖中絕君
祖父以上皆力農君生而有大志學韜略習騎射中丁丑
武進士選四川川北守備乾隆三十一年隨征緬甸進攻
蒲乍變佈濟諸處三十二年進兵蠻化村連攻賊寨傷頂

墮竹密中幾死夜半就從卒吮創血以飲始甦以創回營
調養旋擢松潘都司引

見賞傷銀二十兩回籍省墓繼赴川檄委進勦小金川得
賊西山下聚要石卡數斃賊人得約咱賊寨又攻西折龍
山甲木山梁卡爾金邦科諸處又自東山梁下溝攻得溝
內水碉石卡溝口阿仰山梁格藏達烏巴凹各宗一帶嗣
題補都勾協遊擊又攻翁古爾隆大木城石碉石卡殺賊
十數人又得扎爾碼獨功孫克宗諸處

特旨賞戴花翎賜恭親巴圖魯號銀一百兩又攻克美諾
功列超等是年率兵站拒大金川納占山梁獲大小石卡
旋于西山梁受傷身死率計征緬甸打仗十四次征金川

攻得石卡五道卡碉一百五十木城三石卡數道橋梁一座殺賊無算死年四十九事聞

朝廷褒恤

賜祭葬卹銀四百兩蔭一子守備君元配畢氏封淑人子二長日孚次日賢先是君之征繩甸歸也嘗謂所親曰館洞我脇不死墮崖不死意者其別有死所耶繼聞川檄卽晨夜兼發凡遇攻守惟恐處同列後蓋君之忠義奮發本于性生非臨時倉猝以殉者可比也君同里陶君易延余修威海衛志志成并請余綴君之行事以爲狀如左

與袁簡齋書

昨奉手書寄到趙君樂府并爲作序冠其簡端具見閣下

獎掖後進勤勤無已之心爲趙君稱感者再反復數四惟
內于吳中行劾座主奪情一事閣下綴四十六字曰弟子
劾師鄙意頗不以爲然師有過當諫諫而不聽當避位去
此君子之道也東漢周舉劾左雄皆好名之過不可爲法
伏見閣下以仁義爲心重師友之淵源立人倫之至正意
有所感筆輒書之而實不覺其言之過也禮事師無犯無
隱服勤終身死則心喪三年此言乎執經問業講德勸義
者耳若夫後世侈衣鉢之傳競門徒之盛同爲師而義已
降矣故言乎受授則門生疎于弟子言乎鑒拔則舉將過
于座師有明三百年門生之稱座主不謂之夫子也或呼
之某翁某丈而已禮曰事君三諫不聽則去以位者君之

位君臣以義合諫不聽則不居其位耳今閣下何得以君臣之義例師弟之倫乎士大夫出身事主不得顧其私若皆徇知己之偏恩昧事人之大義諫師不聽皆可避位私門之焰日長偏黨之禍已成設使其屢主文衡盡收桃李而天下固已痏口結舌不能動搖矣此分宜當國之秋所以盡欲以門生子弟布于朝列而前史譏之切也且師之子弟必不能勝父之子弟也李懷光之子則密策父反矣甚則楚子南之子則與謀殺父矣言其迹則罪不勝誅言其心則皆有可憫閣下于此皆將附以弑父之律叅以大造之條乎抑將原其心閔其遇而得從末減乎此數子者固不敢求原不敢求閔而讀書論世者則不可不存公道

之論也夫曾閔之事父回路之事師豈非孝子仁人之深
願不幸而值事故則楚棄疾矣唐李瓘矣漢周舉矣明吳
中行矣蓋事權其變則君父兩者尙不得不有所重輕而
況于師爲也是以左氏漢書新舊唐明史俱不聞有所非
亦所以通子臣弟友之變者耳不然賢如周吳豈欲借師
以立名者哉又按漢書王駿傳光祿勳匡衡舉駿有專對
才遷諫大夫後駿爲司隸校尉奏免丞相匡衡又王章爲
王鳳所舉後章奏封事召見言鳳不可任用當時不聞有
非之者豈非漢世風俗之厚不以私害公之明證耶故統
而論之酈寄之賣友勝于蘇章以其激于公也張陵之報
恩過于王密所謂見其大也切而論之則楚棄疾之于子

南尚可泥首請代竊負以逃而李瓘則計無所出也周舉之劾左雄已屬事後尚可委曲諷諫不事彈章而吳中行則勢無可緩也閣下聞此言必曰此人于師友必薄然禮吉年甫及壯過此以往閣下方執牛耳以進退天下士若禮吉于師友間稍有所缺閣下可聲其罪而責之以爲寡恩失義者戒則禮吉不敢復置喙矣閣下之年與閣下之學皆禮吉之師也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屋廬子曰連得問矣聖賢尚不廢辨論而況禮吉之于閣下哉故有所見不敢自諱輒書以相質焉如有未當仍望閣下有以教之幸甚

再與袁簡齋書

再接手書往復數千言令禮吉目炫神駭然以爲心折則
猶未也閣下前譏門生劾座師其議稍偏然觀過知仁禮
吉未嘗不服閣下用意之厚至此書欲折中行而并許江
陵奪情爲得無論閣下與始意自相矛盾而禮吉有不得
不再爲閣下申之者矣夫不終喪而可起者古惟軍旅行
役之事有之閣下所引檀弓公羊諸說是也故有宋士大
夫之起服必先借之以武階準古人墨衰從軍之義亦可
知惟軍旅得行之而非其常耳今閣下何得借此以爲奪
情者之濫觴乎閣下又引鄭注王制三年不從政謂指庶
人非指大夫而不知禮復有君三年不呼其門則指大夫
而非指庶人也自漢而大臣始不行三年喪至安帝元初

三年十一月始聽二千石刺史行之建光元年復停至桓
帝永興二年復元初之制而延熹二年復停故終漢之世
三公未有行三年喪者禮吉每慨漢時風俗之淳而獨不
許大臣行三年喪爲失禮之最當時史臣亦深譏之故于
原涉銚期等傳未嘗不三致意焉夫風俗之厚薄原有今
不如古者亦有今遠過于古者古大臣不行喪而今必終
三年不得謂今薄而古淳也又如北宋以前士大夫妻不
恥再適而今則嚴從一之義若必欲事事師古則詒譏者
又豈少哉若閣下引耿恭趙熹諸人則又非所以斷居正
之獄也夫耿恭則追行喪服者耳趙熹諸人則乞終喪而
君命不許者耳則其事皆有可原今居正奪情之事尙得

爲出于太后及少主乎夫君父而奪臣子之情已非所以
待臣下之禮而況身爲人子而立意不欲終父母之喪則
章詒範之後居正一人而已而閣下必欲責中行爲居正
諱過夫奪情何事而尙可諱乎則必使天下之爲弟子者
盡至阿私所好至無父無母而不敢異議則中行又居正
之罪人矣禮吉聞人有盜其鄰左之牛者而鄰右復竊其
餘肉爲主人所覺訟于官官責竊肉者而遣之夫竊肉者
之責誠當也而不知主人固盜牛者爾今閣下欲罪弟之
背師而至獎子之背父是何異竊肉者之責而盜牛者之
賞乎則必風詩譏庶見之言行禮美短喪之議禮吉又未
嘗不欲復之間下曰汝安則爲之也且居正之與中行其

賢不肖固不在奪情及劾帥一事有明一代相業禮吉嘗以居正居首而至于奪情及逐高拱之事固不必爲居正諱之中行除劾居正外事亦不概見其用心之公與用心之私且不必懸斷然如閣下所言上疏之明日趙疏入又明日艾疏入又明日沈疏入以爲劾居正者原不必中行禮吉又疑之彼中行者豈逆知乎趙疏艾疏沈疏之次第以入而不必發于己一人耶又安知乎三疏者之不因吳疏之劾而繼起者耶是又不足以服中行之心也至曰中行爲他人父爲他人母而使自己父母遺體毀傷廷杖尤爲可哂等語則必不鳴如仗馬始可謂全受全歸背約而飼豬方可稱不損不辱則三楊有妾男子之稱王朴失真

御史之實矣又謂臺臣閣臣償典之蹟起于中行至于國亡而已則又截取明二百年以前而謂閣臣自居正始諫臣自中行始也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特不宜出之于閣下耳至閣下申前書之意以爲門生當諫諫而不聽可避位曰門生多諫者愈多避位者愈多大臣不善朝廷爲之一空彼座主者獨無憚于心而改絃易轍乎夫欲一人悟而至空朝廷以致之是又古今來必不能行之勢也唯爲中行不先諫師而卽劾師此誠閣下斟酌盡善之道中行不及此也總之閣下不必爲中行起見亦不必爲居正起見平論其事之曲直而是非功罪見矣以古人待閣下亦以古人自待故敢肆其狂瞽之言祈閣下諒之刻下擬至太

平三日後卽回閣下如有報意祈十三日賜之耳禮吉再啓

三與袁簡齋書

十五日自太平歸復得閣下手書人卽有規禮吉者曰後進之于前輩非可以筆舌取勝也盍少示屈乎禮吉曰不然禮吉自庚寅秋以後進之禮見先生迄今六年聞緒言餘論最悉前禮吉喜作古字先生自數百里移書規之禮吉至今服膺先生交友以直者也今聞先生之論意有所疑而不更質之是不以直道待先生矣且使禮吉日肆其狂瞽之論而先生則日增其傳世之文先生且將禮吉之感而何介意乎用復敢申紙作答惟閣下垂擇焉禮吉前

書云云辯閣下謂中行當避位而去爲過甚耳豈辯門生諫師之說爲不當哉閣下誤會其旨卽謂禮吉已降心相從恐禮吉尙未盡然耳又禮吉與閣下所言者皆禮經之正文不易之常法居正處可終喪之時無不得已之事禮吉故以經禮責之此真醫者所謂對症施藥者也乃閣下厯引喪服大記檀弓諸條彼注一則曰權禮再則曰權禮孔子子夏已辯之于前康成復厯注之于後閣下于王制下知引鄭注而此獨不敢道其隻字明不過游移其論以取勝一時耳此禮吉于閣下前書中固早以知閣下之議屈也而顧欲引金革之變事疑苴經之常經甚至以禮經三年不呼其門者反謂之可疑反謂之龐雜則試問閣下

此數書將取勝一時耶將垂示後世耶孔子曰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不知也閣下欲護居正而至身犯天下之不韙無乃不可乎引經不已至復引論語孟子以折中行卽以折禮吉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曰位卑言高禮吉接有明一朝諫疏數千出于御史者十之四出于館閣者亦十之三其餘則皆內外諸臣所便宜論奏者耳又明會典載翰詹諸臣例得上封事此又不必若叔山援兵部討賊之例始得効分宜也中行官編修位亦不卑閣下之引論語孟子得無誤乎禮吉二十後始讀史記漢書近復從事陳壽三國志十可得七八至晉書以後明史以前不過暇日泛覽而已得一漏九不可謂讀書閣下謂禮吉未讀

明史全部信然然閣下所引臺臣閣臣儕與之始云云恐亦屬明史一卷之總論爲萬曆朝諸臣言事者起見非止論中行一人耳則閣下亦未可謂善讀明史者也至閣下議漢公孫宏胡廣之終喪而以唐房杜張褚之不終喪爲明證至分別君子小人然何至終喪一節亦爲閣下所譏則閣下之用心殊失忠厚之旨矣總之禮吉言其常閣下則遁而言其變兩造曲直不問可知若閣下復欲多引證佐強爲之說則非經生辯禮之文實開末俗短喪之實矣君子之議不可不慎況閣下爲後進師法乎禮吉又將從規我者之言不復敢與閣下置辯也若閣下引古喪禮父在爲母期諳說其議極正前人亦曾言之且與奪情一條

引喻稍遠故不復贅辯狂瞽之論尙祈閣下格外宥之幸甚幸甚

江甯府知府題名碑記

代

漢循吏十八人其治績見他傳者復十數人久於其官者燕則樂布蜀則文翁漢中雲中則田叔孟舒桂陽則衛颯許荆久者數十年次或十年十二年二十餘人中未有一二載而卽去者則循吏之必久于其官也今之知府其畀任過漢之太守漢太守二千石歲實得千四百斛今則月俸之外大府養廉至三千金漢太守年久者或入爲議郎太中大夫光祿大夫今則若翰林若部郎中若御史其才具尤異者始出爲知府每

召見溫語或策之爲大員或寄之以方面所以祿之者如彼所以任之者如此豈非以天下之治寄之知府故臨其上者不過大吏數人而襄其治及受其成者多或百人少亦數十人此百人數十人者知府賢則事皆舉知府失則事皆廢乎江甯自吳晉呂來沿革不一我

朝承明制增天下爲十九布政司而江甯復爲首府其改應天府尹而稱江甯府知府者則自我

大清順治二年五月日始烏乎一百三十年中守是土者至四十六人計其時輒不二三歲一易送故迎新之費以及姦吏因緣寢盜之資內外乘凌公私耗費長吏膺不次之擢而小民有供億之煩甚非

聖天子寄治于知府之意也則後之來者其與民優游涵
泳以上追漢之循吏而毋事亟亟于報最歎府皆有題名
而江甯獨闕余懼其久而散失無以寓勸懲莅任之明年
乃立石作記記四十五人並易爲四十六人而兼論其得
失如左其斷自

本朝以前此不得稱江甯江甯府之名吳昇元二年創之
本朝順治二年復之也四十五人中于襄勤成龍陳恪勤
鵬年政績最著

廉恥論

廉恥之將可使御敵廉恥之吏可使牧民廉恥之士可使
入道將不廉恥雖勝不足喜也是勝不敵敗也吏不廉恥

雖才能不足用也是利不償害也士不廉恥雖大儒不足
重也是得不補失也貢鮑兩龔可謂廉恥之士矣龔遂朱
邑可謂廉恥之吏矣李廣趙充國可謂廉恥之將矣三者
不能並得則廉恥之士爲最重廉恥之士風俗所轉移也
東漢之風俗何以盛曰重廉恥也東漢末之風俗何以漸
壞曰敗廉恥也東漢之風俗敗于胡廣繼之而甚者馬融
也繼之而甚者王朗華歆也又繼之而甚者王渾王衍也
胡廣之欺世以中庸王衍之盜名以風流故風流者寡廉
鮮恥之別名也中庸者亦寡廉鮮恥所竊之名也然則廉
恥何以重曰士不敢慕風流而已矣廉恥之道何以峻曰
士不敢飾中庸以欺世而已矣夫數百年積之數百人養

之而壞於一二二人者東漢是也故卓茂魯恭尚不救末流
之失一二壞之而沿及數百人沿及數百年者五代之
馮道是也故王朴范質亦尙蒙節士之譏然馮道破廉恥
于禮義廢絕之日罪不過爲小人胡廣諸人墮廉恥于名
節甚盛之朝而世復稱爲儒者使孔子而在則兩觀之誅
者必胡廣也孟子曰恥之于人大矣管子曰禮義廉恥謂
之四維居今日而欲使醫者進藥大黃芒硝之症也舍大
黃芒硝之用而欲參苓是服則臟腑不已滋其毒乎居今
日而欲救風俗之弊性情之失則修廉恥之時也舍廉恥
之務而唯中庸自飾則心術不已滋其害乎夫流俗之士
不切于日用人猶覺之至一號爲中庸而遂不敢置議此

則害之尤甚者也烏呼自非有聖人出正華士少正卯之誅吾恐中庸之名不絕卽廉恥之道不敦也

服食論

飲食衣服非細故也飲食衣服風俗之本也何以爲風俗之本夫人而有衣服者也夫人而能飲食者也袖之兩而緣之重也人所習而不知者也有斤斤焉議其尺寸之短而十萬人歲增十億之帛矣醯之酸而醴之甘也人所習而不知者也有斤斤焉議其烹飪之失而十萬人日增十億之錢矣吳越之紹山東之繩前之人承祭見賓之盛服也有鰓鰓焉議其樸陋之故而輿隸臧獲恥服以見客矣五簋之儀隻牲之饗前之人歲時伏臘之盛禮也有申申

焉議其淡泊之節而市井小人恥設以待客矣什物騰于上筋力惰于下日用之不足奈何棄本而逐末也故昔之爲農者或進而爲士矣爲賈者或反而爲農矣今則由士而商者十七由農而賈者什七商之重且足以犇走夫士而況乎農爲農者日賤爲商者日貴豈肯爲此勞苦而且賤之事而不幾幾求一當于佚樂而甚貴者乎且其勢亦不得不至此夫厚革重錦士大夫之盛服也而今則與隸臧獲之常服矣吾不曰與隸臧獲之過也曰士大夫導之也三牲海錯士大夫之特饗也而今則閭巷市井婚喪賓祭之常食矣而吾不曰閭巷市井婚喪賓祭之過也曰士大夫致之也聚百獸之皮不足以衣一臧獲與隸而麋

鹿之穴卽朝生而夜剝之不足給裘之用也聚六畜之用不足供一婚喪賓祭而羊豕之牢雖朝產而夕執之不足以給食之用也一人兼百人之衣一人兼百人之食是衣草被席而隕于道者我殺之也三日不食而顛于室者我斃之也一人服數世之衣一日費數歲之食是我子孫之困敗狼籍而衣不得完食不得充者我奪之也于是有侈于前而寢于後者矣有縱于一世而嗇于十世五世者矣烏呼在一鄉一邑者吾尚得推其故焉推之不敢言之僅得默識之曰從夫人之有是衣也而程尺轉效從夫人之有是食也而烹飪愈難一貂之珍逾干十貂始某某一食之費過十十餐始某某則豈非士君子之大過哉夫古之

衣婦人衣擁繡者吾得呼之爲服妖而甯得于今之士大夫恕之古之日食萬錢者吾得嗤之爲食譜而甯得于今之士大夫恕之且士大夫亦何利焉夫人之尊士大夫者以其異于商賈別于輿隸也今與輿隸比尊與商賈競服食亦自輕之勢耳吾故曰士大夫節其飲食衣服以導下而風俗端矣風俗端則四民始有序矣四民序而士大夫亦益尊矣不此之爲而固彼之務使後之諭風俗者曰服妖自彼始食譜亦自彼始也豈不哀哉

寺廟論

戶口至今日可謂極盛矣天不能爲戶口之盛而更生財地不能爲戶口之盛而更出粟則一州一邑之知治理者

唯去其糜費而已矣糜費之道有二一則前議中所云飲食衣服是也然卽以江南而論除一二府而外一二府又除城邑以外所謂服食侈靡之習在窮鄉小民者尙少其害最徧而費最甚者其惟神廟及佛寺乎今率計之一城之寺廟大率百所一鄉一聚之寺廟大率數十最少亦不下七八所最久者十年一修暫者不過三四年又因其制而廊大者十率七八一所之僧徒道士大者數百人次數十人最少者亦一二人大率以江南大府而論一縣之轄寺廟至千一府之轄寺廟至萬寺廟至千是僧徒道士常十萬人也而其修築及徒眾之費出于富人之金錢者不過什四出于小民典衣損食之錢者常什六是所謂不耕

而食不織而衣者也而使小民用典衣損食之錢以養之
不敢吝惜夫人情于至親望其相助不過視其所有十分
其一二而已出于過望矣而僧徒道士之食小民也若以
爲固然甚者或假禍福以休之稍值歲稔卽又借此爲募
化之資其徒眾又甚閒僻壤窮鄉可以排戶而至遂使小
民所夙儲以備水旱年歉者必說法盡出之以爲快故其
害最甚夫道釋之教行之千年勢非能一日而廢第不可
不爲之限制耳其法當斟酌其有田產可以贍徒眾者裁
畱一二所其地稍廣闊者或裁畱二三所大率不得過五
所其他則廟之應祀典者一邑當不過十餘所此不過置
香火一二入守之足矣而其徒眾及田產之過盛者則又

當如明虞謙所奏一僧之田無過五畝一寺之眾無過數十凡民之欲立一寺及一廟者必請之縣官縣官裁其應祀典及合例者始許之其私修及私創者有明禁又必以其合例者申于大吏年終則必彙以報禮部使天下之一寺一廟皆犁然有可考正在君子既可以知祀典之重而小民卽以隱杜其糜費之端其事易行而務至急者也夫寺廟之設尋其初不過里巷好事之民借以爲遊觀之所而使耕夫織婦隱受其害不已舛乎上之于下覆冒之樂育之然其取之也不過什一而僧徒道士之取民也反得恣其意之所至不爲之限將何所底止耶東南之患在土狹而人眾民之無業者已多而又積此數百萬人使耕夫

織婦奉之如父母敬之如尊長罄其家之所有而不惜俗安得不貧而民安得不困往嘗見江以南大寺有田滿數千畝滿數百者後皆以作姦犯科罪至誅徙則所以福之者適所以害之也用耕夫織婦之錢以養無業之人已不可況用耕夫織婦之錢以養作姦犯科之徒眾非官其地者之責耶夫小民之休于禍福其性然無足怪也使不爲之限制而又有好事者相煽動其狂惑失次不已宜乎且所爲裁者又非裁其神與佛之數也不過裁其寺廟之數耳寺不過此數佛廟不過此數神而何用一邑之中疊出百處則又豈彼教中所爲清淨自尙者耶誠使一州一邑之知治理者如吾法以行之將見民志不惑而民俗亦可

稍阜也

賜進士出身誥授奉政大夫藍翎侍衛賜花翎林君墓誌銘

世宗朝霞浦林光祿公以宿衛謹慎受

主知雍正元年由乾清門一等侍衛擢光祿寺正卿兼理京城內外九門巡捕事其明年長君明以舉人

召見賜進士選藍翎侍衛是時光祿公母孔太夫人年近八十以受

主眷未獲歸養進士君承父志廷謝日陳情乞養祖母上許之復賜花翎并錫太夫人白金文綺遣歸蓋異數也進士君歸色養孔太夫人者二十年而光祿公方告歸歸一

年而光祿公先卒又一年而孔太夫人始以壽終君遭兩世之喪哀毀幾絕又外營葬事內撫弱弟復承光祿公遺命建大宗祠構綸光書院條縷摩畫每至夜分蓋自是而君之心力瘁矣以故距孔太夫人之卒未七年而君亦尋卒年五十二卒後三年葬于西郊鎮峯山之麓又二十年而君令子光照官江南始以狀乞銘于余欲追納諸墓余謹按狀君諱明字景芳一字桂閣世爲莆田望族後遷閩縣八世祖某復自閩縣遷霞浦遂爲霞浦人祖某當

本朝定鼎初海氛未靖率鄉兵助當事城守所全活甚眾嘗曰聞活千人者當封吾子若孫其有興者乎及光祿公貴三世皆贈如公官君生而母劉夫人有夢徵甫數齡卽

喜讀書目數行下年十二劉夫人構疾幾危君割臂上肉
療之母久尋愈鄉里間有孝童之目甫弱冠隨師入山肄
業閱數寒暑迺反雍正元年舉福建鄉試明年賜進士選
侍衛年甫二十四耳君初不爲詩自假歸後始喜作詩君
之言詩曰凡詩之研究音律推講格調以及沉博絕麗而
出之者作家之詩也余不能爲而亦不欲爲不得已則淵
明次山乃吾師耳又嘗言曰東漢自期門羽林之士皆令
讀孝經余雖以武起家而讀書外無餘好且假歸日

聖主殷殷以讀書習射爲諭余敢一日忘

督訓乎故里居二十餘年自間歲一至官所一省光祿公
外餘皆閉戶誦讀不輒孔太夫人嘗言曰汝已成進士而

尙攻舉子業耶君孝友自性生事孔太夫人最得其歡心人或以光祿公在朝恐太夫人繫念嘗以言探之太夫人曰吾有孫在能孝養我不思子也居恒訓誨諸弟最嚴門庭之間不衣冠不見鄉黨傳林氏家法與同里朱明經僕思鄭進士辰最善每春秋佳日或相約禿巾便服攜尊酒出郭賦詩竟日始反見者不知其貴公子及曾官五品者也里居日見義無不爲如平糶減價贈金還娶諸事遠近稱盛德故君之卒也無知與不知皆歎君之孝友而惜君之未竟其用也君生于康熙某年某月某日卒以乾隆十七年五月四日配游宜人先君卒于一光照乾隆辛巳科進士見官江南句容縣知縣女三適朱晉長虞作彬鄭克

霖孫二崇緝崇純余與君之子若孫交知君最悉遂爲之
銘曰

德足及人年未至叟何以銘君銘君孝友烏呼其他之不
朽者詩二百十首

遊茅山記

由句容縣城行五十里至茅山山行一里抵元符宮明日
行二里至喜客泉行二里至大茅峯下至元符宮宿又明
日行十里至乾元館行半里至洗心池行五里至玉宸觀
行二十里至滌向夜無火行二十里至縣城同行六人一
以轎爲霞浦林崇緝三以驢爲同縣孫星衍霞浦周國柱
閩縣陳成二以馬爲余及霞浦鄭聯華從行十八人門卒一

驛卒一驢夫二輿夫三從僕三厯峯一大茅峯岡一鬱岡
泉二喜客泉洗心池宮觀五元符宮太元樓曉霞閣乾元
觀玉宸觀遺址一陶隱居宰相堂洞三華陽洞玉柱洞蓬
壺洞歇入二里許先半里從僕不得入又半里道士不得
入又一里燭盡不得入所見碑一宋蔡仍書幽光顯揚碑
古物及法書九九老僊都君印一玉圍徑二寸三分厚半
寸玉圭一徑五寸玉護心符一徑六寸廣二寸水精硯一
徑二寸半廣寸半厚半寸宋宣和所賜玉韁劍一身徑二
尺莖五寸所賜藏香二元趙孟頫真蹟一明正統頒賜道
藏勑二痛飲三元符宮石壇待月曉霞閣早憇太元樓夜

集迷路二由乾元觀至洗心池誤出岡左由淤向至縣城
夜黑迷入村舍從入華陽洞三孫星衍鄭聯華陳成蓬壺
洞二孫星衍鄭聯華時乾隆乙未年閏十月日也是爲記

句容縣士民捐賑碑記

乾隆四十年江南北大旱今兵部侍郎巡撫江蘇等處地
方薩公徧履所屬邑勘災之輕重入告于是句容以山縣
旱歎盛特勘災八分十月奉

上命發帑金三萬九千九百兩有奇賑之自十一月始夫
江南之水旱與江北異江北十年之中水旱率居六七其
民之富者有蓋藏其貧者亦人人自備以思免于荒歉故

一遇災診

朝廷發數十萬金賑之而惠已足矣江南不然十年之間偶值歲歉而民之無食失所者已甚凡大約自秋稼不登之後至夏麥未熟之前一百九十日中皆無食之時也而朝廷之賑自分別極貧次貧一賑再賑外勢不能復聚數百萬戶仰食庫藏于是而一鄉一邑之貲富而好善者未始不可起而相助焉此在周禮荒政十二之外復曰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期此救荒之至策也霍浦林君自三十三年抵任旬容屢遇偏災自官賑而外既皆風諭其邑之賢者出錢粟以相濟矣今年被災特甚而邑人之樂輸者亦較多積金至一萬七千有奇雜官賑以賑之蓋一邑之民庶可賴以濟也因進邑之人而告之曰

皇上軫恤窮簷一鄉一邑之災皆不惜數萬金以賑其自
次貧一月極貧二月以上皆百姓仰食于

上者也而邑士民之賢者復能以其有餘恤其不足相率
百金之家出錢千千金之家出錢萬此非窮民仰食富室
而實孝友睦姻任卹之誼之行于鄰里鄉黨宗族朋友親
戚者也余旣嘉君救荒之善政而又嘉邑人之好義一有
勸諭而遠近無不踴躍恐後益以知士民之信君有素矣
遂樂爲之記準之古法凡捐貲百金以上者書姓名于碑
而以十金及數十金者書于版其董斯舉而用力最勤者
亦例得書率計公私所賑戶六萬四百二十九口二十二

與朱笥河先生書

不孝禮吉稽額啓先生函丈京華驛使屢詢興居少士餘
生久疎音問平其夙心庶蒙原宥不孝以將營薄葬重厯
舊遊求糧非奉母之時發篋異尋師之日耳叢聲而傷風
木足層榭而弔星霜未嘗不追感今昔馳念左右也夫祿
不逮養可無意于功名檄匪娛親將益嚴于進止此後所
務惟乞言以章母節束身以慰親心如是而已至于學道
之事亦稍有可言焉六經去聖未究源流四史尋塗尙知
顛末數歲以來義求證實論恥襲虛摘馬班陳范之譖舉
應薛李裴之闕戒前人所已道示來學以適從爲發伏十
二卷于原父刊誤益廣研求于義門讀書唯其虛矯益以

晉書地理志考正四卷如過國門當呈函丈不孝近獲一
友曰孫星衍生有異才兼勤小學六書則尤善諧聲九經
則稍通訓詁已能校二徐之失訂釋文之誤矣惜先生尙
未見之渠亦以不廁執經之席爲恨也不孝在座師處相
待亦異流俗歲脩二百金家用外節嗇以謀歸葬唯是去
歲曾以狀請先生爲吾母立傳尙未賜下今不孝待此以
葬矣祈急爲之勿緩也附問起居不盡禮吉再稽類

徐南廬先生詩集序

詩之道難言也自漢魏六朝以來大抵流連光景之詞多
而抒寫性情之詞少卽云抒寫性情矣如蘇李河梁之什
曹劉贈答之篇于友朋交舊纏綿悱惻之情則有之求其

繪門內之至行狀目前之真景詞近旨遠言簡意深者常
十不得一焉豈非以質直則易近于腐縗飾則又流于僞
故乎若唐之趙宏智李日知宋之徐仲車其人可謂孝子
悌弟之人其詩亦可謂孝子悌弟之詩矣貴陽太守徐君
松圃與余交有年暇日出其祖南廬先生詩見示余三復
讀之以爲唐之趙宏智李日知宋之徐仲車復見于今日
也南廬先生性至孝自其母孺人亡廬墓至十三年年六
十九卽卒于墓所十三年中致祥禽馴虎之異桐江人至
今能言之昔人云杜甫詩每飯不忘其君今先生之詩亦
每飯不忘其親者乎是則讀先生之詩而先生之所以事
親者可知讀先生之詩而先生之所以推事親之道以待

人接物者可知先生雖不藉詩以傳而詩之中不可無先生之一境與唐之趙宏智李日知宋之徐仲車無以異也甲寅歲太守將梓于貴陽屬爲數語以弁其首余喜名之得附見于先生之集爰不敢辭而命筆焉今太守方以詩名家又膺計典入都將蒙不次之擢讀先生之詩又可以知德門世澤之長而太守詩法之有自矣

上內閣學士彭公書

陽湖縣學增廣生洪禮吉頓首頓首上書大人閣下正月初六日禮吉奉本學訓導公文遣詣試院補壬辰年歲試畢閣下命進見教之者再憐其貧爲作書致分巡常鎮通道袁公處俾得就近將母道以書申以詩勤懇之意溢于

顏面凡與禮吉有素者聞閣下之舉莫不感且奮然禮吉
感閣下者反不在此盡自閣下莅任之日起也閣下之
莅江南也一以經術造士吾鄉之秀而髦者莫不蒸蒸然
興起矣又閣下于試士之日令諸生書五經本文至數千
以上者興以優等此尤近日造士之急務也百餘年來學
者棄六書勾股之學以爲細務不習音訓不講點畫甚者
舉偏旁以代字其弊已數見矣己卯年江南鄉試書車同
軌之軌爲軌乙酉年浙江鄉試書其養民也惠之養爲養
遭斥者甚眾此素不習之故也大約字畫之訛音義之失
濫自坊本而坊本之失則又半自有明中葉諸君子啓之
試言其尤著者則茅坤孫鑛諸人是矣二君之書近日學

者所奉爲圭槩也然其弊至于改漢書矣改史記矣以古
人經世久遠之文斤斤焉刻以制裁繩尺稍不得其解則
從而易之而點畫音訓破碎錯亂者不可更僕數也古人
一字之疑解至數萬言秦延君之于堯典是矣今人疑則
改之曾無所顧忌深慮此風一啓而學者遂人人自用也
故一二能讀書好古之士必遠求宋元善本以爲定式非
苟徇其名也誠以古人之書爲有明中葉諸君子顛倒錯
亂者不少耳夫類書行而不知偃青妃白之外更有經史
選本盛而不知寸牘尺簡之外更有文章此讀書者之大
病也故禮吉以爲子弟二十以內質之開敏者皆宜令讀
全書卽質之稍鈍者亦第取諸經及左氏諸本文讀之不

必旁及則所得自勝雜讀諸書者十倍矣又子弟十歲以內能舉筆作書者必正其點畫定其音訓而不使之習于通率破敗之體則所補于大學者不少矣非歎爲學問計當如此也卽爲進身計而軌軌之誘養養之別不可不杜其原也近禮吉在清容先生處見閣下韻字辨同一書以爲實有裨於學者惜不獲假歸卒讀然其大旨則誠如閣下所言慮舛官韻取便操觚是矣禮吉謂此書非徒取便一時實可與唐人辨嫌于祿諸書爲小學所不可缺少故反復再四尙有一二處敢以獻疑者不識擣昧願閣下擇焉閣下謂霓有兩音唯用雌霓則有沈約前事當押入錫屑韻爲是禮吉按霓與蜺音通說文霓五雞切廣韻蜺五雞

切陸注離騷遠遊章雖覽亦同且廣韻二十三錫不收蛻
則似不可以錫屑二韻限矣又閣下引老學菴筆記云東
坡押槩作平聲本漢書蘇武傳注按說文檄巨京切則東
坡前已讀作平矣又謂假鱠爲鱣其來已久但字雖通寫
而平用則自杜詩求飽或三鱠始按廣韻入先韻者作鱣
而音釋則說文及陸德明俱張連涉連切則鱠用平讀又
不自杜始矣他若部分不可同者如喟嗚之類在冬韻者
从禹虞韻者从禹是亦前後不可淆者如蘊爲蘊俗書卽
今韻分隸而其下注一作蘊則仍不盡沒其舊也故禮吉
以爲卽不改今韻之字而兩載則宜以十二吻爲主附元
韻于後以明正變今列正文者从蘊注見者反从蘊又以

十二吻附十三元下則前後宜易也蓋字之流分派別有不得不慎其繇者豪韻刪本而書本字者遂與本混物韻刪由而書田字者遂與由混此皆古人獨立爲一部而今或不知其字矣則今韻之當補者也鄭注周禮青州之蟹胥胥之音前人以泰素二者爲是春秋鶴鶴來巢稽康謂鶴當音權而泰韻遇韻不收胥先韻不收鶴則又廣韻之宜補者也古人于一字而各韻至四收五收又或一字而本韻中至三收四收後人以爲繁而刪之刪之而後叶韻之說起矣故禮吉嘗有意將唐以前音切之不同者采拾之彙爲一編如是而後人叶韻之說可廢若閣下此書則固爲押官韻者設也則所以收之字誠不宜出佩文韻府

中禮吉以爲尙宜廣其注如閣下于朏字下分別六月朏
字之類則押官韻者始可不出一韻矣夫唐人之官韻極
嚴故四百年中士之以失官韻斥者尙鮮至宋景祐間而
宋祁等始陳舉人多誤用韻矣誠令閣下此書行而押官
韻者有所宗法不亂則所裨于學者豈尠也哉故禮吉嘗
感閣下以爲教人之周實無所不至雖歲科兩試禮吉曾
未獲執卷一試于閣下之側而所感閣下者則不啻閣下
之一再拔識之也時時與同學有志之士相勗爲古人之
學以無負閣下成全造就之至意蓋二年于茲而始得見
閣下至見閣下而殷殷誨勉唯恐不至則又禮吉意中事
耳禮吉生數歲而孤家貧不克自振于學十二始就外傅

十七卽抗顏作童子師爲養親計中間時作時輒疲于奔走寒餓什之九居常卒卒頗懼不能卒業今不恨矣得閣下之知憐其貧而復克教其不逮則自此以往或可稍自力于學以報閣下于萬一也袁公推閣下之雅相待異于流俗曾許爲謀一定所尙未能得家貧母病數月中負米無費又未嘗不以此輒學也前有人來揚州述閣下注念禮吉之意故敢及之謹此肅問正月後起居竝望閣下有以正而教之幸甚幸甚三月二十五日禮吉再拜

歲差辨

歷家有歲差之法而定以五十年日退一度者晉虞喜也慮其過而增之至百年者宋何承天也斟酌乎二者而定

以七十五年者隋劉焯也以大衍之數推之而謂至八十三年始退一度者僧一行也考驗今古而準以七十九年者渾儀略說也推而愈遠而至一百八十六年者梁天監之用虞曆也諸家皆精於曆學而盈縮不同如此余嘗據裴胄之說而以數積之漢文帝三年甲子冬至日在斗二十二度至唐興元元年甲子冬至日在斗九度九百六十一年中差十三度則歲差之法惟劉焯七十五年之說最近而裴胄之謂八十年差一度者則又明知之而明失之也焯所以稍不符者惟於歲數增一歲耳蓋實則七十三年十一月差一度也夫余之說果何所據乎開元大衍曆冬至日在斗十度至興元元年甲子冬至日在斗九度

自興元甲子上至開元九年作大衍曆之日則正七十三年十一月也故自開元九年而上積至晉武帝泰始三年則日在斗十六度矣又自泰始三年上積至靈帝光和成乾象曆之日則日應在斗十八度初而劉洪以爲日在斗二十二度者不符也自光和又上積至元和二年則日在斗十九度而候者謂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者不符也夫未來之日度其盈縮或稍有所變故大衍日蝕議曰景象皆動動則必遷歲時隨更更則必異歷不容不改而要其歷之既驗者則皆莫遁乎數者也諸家之歷其歲差最促莫若劉洪歷之四十五年韓翊以爲乾象曆斗分太過後當先失非職是故耶總之日行之度未有前世反速

後世反緩者也諸曆日蝕多不驗者皆積數之有過不及耳夫余亦何足以知曆然數之昭然可攷者不容不辨也暇日閱隋書曆律志遂紀之其賈逵所論日度亦有不同須更考

李鐵君尚史後序

尚史七十卷起軒轅迄秦一本司馬氏史記有本紀世家列傳世表年表諸志序傳其意以上古之史編年者多故彙萃十代勒爲一書欲高據二十二正史之上閱十五寒暑乃成考其義例實通史也余常惜梁武帝通史六百二卷不傳至使後儒言三代者多旁據汲冢紀年帝皇世紀等書謬周古史考辯其失矣而書不備蘇轍古史本紀世

家列傳備矣而復無志表則俱不得爲完書茲書之作一
呂左傳國語世本國策史記諸書爲經而兼采百家諸子
之說爲緯或從正見或從附列其搜採之廣洽用心之專
摯庶幾譙氏蘇氏而集其成與然其間稍有類例不明去
取予奪失當者向開雕時一本原書未及增減今雖隨事
訂正而成書旣久不克盡易略列數條于後俟讀書者之
決擇焉史既起軒轅迄秦而秦諸臣列傳不備分封之君
盡入周諸臣傳而世家無始事周分爲三周元公分爲數
傳以唐書宰相世系表例系孔子而不作列傳以五代史
雜傳例傳淳于髡陳軫諸人而不分國兵田賦諸志倣任
宏王儉等列國是矣乃地理則略區域而反詳世系氏族

則昧分合而專載言行守褚少孫禮書樂書而繩尺唯恐
稍失祖班孟堅天文律呂而損益殊昧執衷列女則先施
氏而後敬姜逸民則遺魯連而揚陳仲詳所不當詳顧粉
出三仁八士四兇三家諸目略所不應略顧減去方術貨
殖游俠數類之人則此書之失也

受國於曾祖不應爲祖服三年議

或問儀禮不杖期章鄭注諸侯祖父皆有廢疾受國於曾
祖若及父在而祖死將服期乎服三年乎賈疏新君受國
於曾祖曾祖爲君薨羣臣服斬君之祖薨君服斬臣從服
期準是說則是應服斬矣余應之曰服期黃勉齋注疏補
天子諸侯父在爲祖斬衰鄭志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

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
云何答曰天子諸侯之喪有斬衰無期尋黃之意則爲祖
服斬者受祖之重也非代父服也尋鄭之意則孫之爲祖
服者又不敢降其尊也今之重則實受於曾祖矣祖又非
有諸侯之尊不可降者在矣旣已受重於曾祖則家之重
已在我也而又爲其祖服本齊衰期父卒而後爲祖後三
年今之越祖而服曾祖三年者特因受國之重耳使不受
國而曾祖卒必不爲廢疾之祖與父代服三年也曰無主
喪奈何曰父雖廢疾不容不爲其祖服三年若喪與祭則
以適孫爲父攝之可矣且戴德喪服記爲高祖後者三年
若曾祖與祖不受重而亦服斬適不幸已代高祖之後三

年服闋而曾祖死則再服斬矣服闋而祖又死則三服斬
服闋而父又死則四服斬合之爲適子服則五服斬也且
既爲曾祖與祖服則不得不爲曾祖母及祖母服齊衰三
年喪服小記嫡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小功明非受重則
正統亦有所降矣齊衰不杖期內有適孫一條注雖曾元
孫亦同若爲曾祖後則爲孫服不杖期者曾祖也祖不服
也若爲高祖後則爲孫服不杖期者高祖也會祖不服也
曾祖祖尙不服報而此必三年則又失制禮之意矣余故
爲之斷曰一人不受二重爲祖服斬非所以受重於曾祖
之意也則服期之說不可易也

儀禮喪服賈疏駁正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齊衰期年服也此條下鄭無注賈公彥疏云但以不生己父卒改嫁故降於己母雖父卒後不由三年余反覆其義而疑之如此言將父卒後生母改嫁當爲之服三年乎夫生母改嫁之服禮無明文然此齊衰三年內旣明言曰繼母如母繼母之與母孝子不敢殊也豈改嫁之服謂孝子敢殊乎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觀禮子蓋慎諸鄭注見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齊衰期此生母改嫁服期之明證也鄭注見於彼故略於此耳余意子雖無出母之義而改嫁之服自宜與出妻之子爲母同絕族也故從繼父而居祭則妻不敢與亦以族絕故余恐禮

既無明文而言禮者復從疏義誤會遂謂生母改嫁亦得申三年之義故駁正之

又按敖繼公釋出妻之子爲母曰出妻者見出之妻也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此則未是按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繼母父沒尚爲制服況生母乎特不因父沒申三年耳非無服也

父母爲人後者服議

喪服齊衰不杖期下列爲人後爲其父母報一條蓋以爲人後故降斬衰三年齊衰三年者爲不杖期矣政和禮父母爲其子之爲人後者亦服不杖期是子已降父母父母反不得降其子也儀禮父母爲眾子不杖期大夫爲庶子

則降至大功至明會典則適長子亦同不杖期若爲人後者反得與適長子服同失輕重之意矣禮吉按此條亦宜如女子子適人者例禮女子子在室父母爲服期及適人則降一等入大功子之爲人後者亦宜以親疏爲殺爲親兄弟後者仍服期其後同祖兄弟以上者父母亦宜爲服大功九月爲是

與陳德甫書

來書知足下疊遭妻父母之喪久不克親迎爲足下計者欲過期而行禮足下未敢遽信遠書詢及禮吉足下可謂好禮矣禮吉粗有知識敢不爲足下盡之禮內則云女年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故爲父母之喪

也周制父在爲母齊衰期父亡未葬而母死有厭於父不爲母加服之議故於二十年外加二十五月曰二十三年也然是條也子已疑之假令父服既禫而母又卒將不爲服三年而遂嫁乎且爲母之服唐律已改入齊衰三年明孝慈錄又改入斬衰今律因之則又不論母之卒在父前與後耳使制禮者生在今日未必不推其變曰有故五年而嫁也近世仕宦之家輒禮不講而厭至違情背制之事則逞造胸臆曲說則古至如母喪過期而行昏嫁說者方盛引古制齊衰期年禮且謂父在主昏可以厭母之議無論顯違制令亦并不知齊衰期年下傳更有父必三年後娶達子之志一條矣凡茲之類尤禮之斷斷不可從

者足下不可不知也來書又問足下當後世父與否足下長子也長子雖小宗不爲人後亦自承其宗也禮吉先世父十三年而殤所聘先世母未嫁而殉先王父感其節命禮吉歲時合先世父祀之然以禮吉適子無兄弟不命後也而今世之說必執大宗不可絕之見大宗信不可絕使必無爲大宗後者豈當奪人之宗以成大宗乎且大宗果絕則小宗之次大宗者何莫非大宗也禮固非不近人情但人不察耳禮吉五月二十八日書以復足下

卷施闕文甲集補遺終

曾孫用慤校刊